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## 如何使遺產



### 3 能積存在天上

文／吳明真 圖／張黑熊

為兒女留下「屬靈的遺產」，比給子女「物質的遺產」更有價值。

#### 一. 前言

有些西方名人對孩子的觀念是要他能「自力更生」，期望子孫不依賴父母，能靠自己奮鬥。他們認為將財富遺留給後代，最後會傷害子孫，因此常將遺產捐贈給公益團體。例如微軟公司的負責人比爾·蓋茲（Bill Gates），他擁有400億美元的財富，已經捐出超過250億美元在慈善事業上，而且他宣佈將捐出98%的遺產成立「比爾和梅林基金會」，來協助研究愛滋及瘧疾的疫苗，以造福貧窮國家的人民。相對地，中國人對孩子的觀念多是「福蔭子孫」，因此常將多數財產遺留給子孫享用。

事實上，錢財只能在地面上使用。基督徒應將錢財發揮最大的功用，也就是要能積財在天，使錢財產生永恆的價值，可以蒙神紀念。除了平日的感恩奉獻、什一奉獻以外，遺產的奉獻也是可行之道。最近，本會的公益慈善事業理事會積極推行「平時當力行十一，三年加救濟十一，遺產也獻上十一」。雖然聖經中並未提到遺產要獻上十分之一，但是如果積極推行遺產的什一捐，不

但可以使神的家有糧，而且可以幫助弱勢的同靈。以下擬探討遺產捐贈給教會的相關問題。

## 二. 應趁早作好財產規劃

醫學的進步，連帶的也使老人的壽命增長。退休老人沒有經常性的收入，為了使晚年生活有保障，能過得有品質，就要預留一筆「老本」，供退休後的生活與醫療所需。倘若財產眾多，應趁早作好財產規劃，使錢財能發揮最大的功效。除了預留一筆子女教育基金，讓兒女能在平穩的環境中，接受良好的學校教育外，也可以給子女些微的資金，供其置產或創業之用。畢竟，讓子女擁有太多的金錢，常會使其喪失工作的鬥志；財富的增加，帶來的誘惑和犯罪的增加。為兒女留下「屬靈的遺產」，使他們能一輩子走在主的道路上，比給子女「物質的遺產」更有價值。

我們的錢財是從神而來，是神託付我們管理。我們是神的管家（路十二42），對錢財只有使用權，沒有所有權。所以為了報答主恩，要樂意奉獻錢財事奉神，回應神對我們的賜福。奉獻是一種對神感恩的行動，當人奉獻錢財的時候，內心與神親近，將會蒙神賜福（林後九6-14；路六38；瑪三10）。因此，我們若在神所託管的錢財上忠心，將來離世的時候，會蒙神紀念，祂要賞賜給我們天上永恆的基業，使今生地上的財富能產生永恆的價值。

人的生命有限，而錢財也是短暫的，只

能在世上使用。如何讓自己擁有的財富，能產生不朽的價值，在死後仍然被神、被人紀念？可行的方法就是將若干遺產捐贈給教會，使更多的人獲益。茲列舉數例說明如下：1.其他教會信徒的做法：例如前東元公司董事長偕林波士先生，把東元電機的股票五百萬股（當時之市價約三億元）捐給宣教基金會；而許鴻源長老的家屬，也捐贈其遺產二千萬元成為宣教基金會之基金。除了遺產的捐贈外，有些信徒是利用生前的奉獻來支持聖工。例如「橄欖基金會」，就是由一群基督徒組成的號角公司，利用其盈餘的十分之一奉獻所成立，支持基督教的出版事業。2.本會信徒的做法：往昔本會台南市的仁愛安老院，是由蔡雨霖長老所捐贈；老埤教會建堂之初，土地由鄭林玉娘姊妹捐贈；伸港教會由曾得真執事奉獻一百多坪的土地，做為建造新會堂之用；郭頂順長老捐贈現金，設立「郭腓利門紀念基金會」，資助社會上的弱勢族群，並且支助原住民學生的獎助學金……等。

奉獻的重要意義，不在物質的多少，而是在心意的有無。就如獻上五餅二魚的小孩，所獻的東西雖然不多，但經過耶穌的祝福，能產生很大的功效，使五千人吃飽（可六30-44）。又如一個窮寡婦，把一切養生的兩個小錢奉獻，而得到耶穌的稱讚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還多」（路二一1-4）。因此，奉獻不是高收入者的權利，一般中低收入者也可以零星的奉獻。例如當父母過世時，喪禮的舉行可以簡樸，而省下的喪葬費可以全數捐獻給教

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不要作難，不要勉強，因為捐得樂意的人是神所喜愛的。

會，或是設立獎學金，支助貧困的主內學生。畢竟積少成多，聚沙成塔，只要持之以恆，如此讓一些志同道合的同靈一起分擔，捐助文字傳道工作、世界傳道、神學院，或其他聖工，相信也能蒙神悅納。

### 三. 遺產捐贈應注意的事項

信徒若想捐贈財產，感恩回報主的愛，或想設立基金，能有遺愛人間的善舉，應及早規劃，並事先與配偶、兒女溝通，以防止日後爭端的發生。遺產的捐獻，奉獻者生前要先立好遺囑，徵得家人同意並經法院公證，將財產奉獻給教會，過世後依法由教會管理，幫助聖工的推行。例如在網路上記載，張大衛是一位熱心公益的大企業家，他與律師簽定遺囑，死後要將貿易和百貨公司的所有股權，全數捐給教會；將紡織公司的股權，全部捐給華光育幼院。當他死後，妻子李絹絹清理丈夫的遺產，竟然發現丈夫捐出遺產後，幾乎是一無所有！因他忘記要照顧妻子與兩個孩子。後來妻子與律師、牧師溝通，終於作成決議，遵守民法繼承篇「特留分」的規定，先計算李絹絹母子三人在全部遺產中應繼分，扣除特留分後；再將其餘遺產，按張大衛先生遺囑的本意，分別捐贈給教會和華光育幼院。一場可能發生的遺囑風波，終於圓滿解決了。捐贈遺產行善，是令人感佩並值得效法的；但應注意「特留分」的規定，以保障繼承人的權益。

所謂特留分，是指法律特別保障繼承人而應保留的部分。我們民法第1223條規定：繼承人是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例如子女），其

特留分是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，而配偶的特留分也是其應繼分的二分之一。而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1.直系血親卑親屬、2.父母、3.兄弟姊妹、4.祖父母。」所以妻子和兒女擁有第一順位的繼承權，其「應繼分」是按人數平均分配。例如上述的張大衛，他有配偶及子女二人，繼承人共三人，則各人的「應繼分」是三分之一。而「特留分」是應繼分的二分之一，即六分之一。也就是說，每個人至少應有六分之一特留分的權利，總共應保留特留分六分之三；其餘的六分之三，得以遺囑自由處分。

### 四. 結語

經云：「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」（路十六10-11）

金錢的捐獻、遺產的奉獻，只是感恩的一個起點，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獻上所有的一切。我們對神奉獻的最終目標，是要能達到「全然的奉獻」，也就是全然委身的地步。當我們願意藉由金錢的奉獻，學習時常敬畏神；承認神是造物主，人一切所有的都是屬於神。我們願意尊主為大，願意獻上一切，願意為主而活，我們就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（路十二42-44）。能將錢財積存在天上，產生永恆的價值，而神將紀念，也會將最好的天國賜給我們。

